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16號

原　　告　宋敏

被　　告　程嘉緯

　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 年度審交易字第1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　施吟蒨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